|  |  |
| --- | --- |
| 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和未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52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08月14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5年7月2日，我局依法组织对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下列行为:1、个别专（兼）教师学历背景不符合要求; 2、未按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教学。2025年7月11日，我局对该公司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1.该公司线下理论专职教师彭某某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8011-2023）5.3 的规定，线下理论专职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2.该公司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6期培训打卡记录，实际培训12学时与统一的培训大纲课程安排14学时不一致，存在未按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行为。  主要证据：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1份，经该公司总经理陈某某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存在，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二、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该公司线下理论专职教师彭某某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及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6期视频录像培训打卡记录12学时与统一的培训大纲课程安排14学时不一致的情况属实；证据三、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某、教务主管胡某《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证实了该公司专职教师彭某某学历背景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6期视频录像培训打卡记录12学时与统一的培训大纲课程安排14学时不一致的情况属实；证据四、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该公司总经理陈某某签字、盖章确认，证明该公司是合法设立与经营资格以及企业的基本信息与身份；证据五、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任命的通知1份，证明陈某某、胡某为该公司总经理和教务主管；证据六、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该公司委托陈某某签收本案有关法律文书；证据七、 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某、教务主管胡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以确保行政处罚的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 **处罚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处罚结果** | 1、该公司线下理论专职教师彭某某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行为，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8011-2023）5.3的规定，线下理论专职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因此该公司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7月2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二章中介服务类第一节第一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基准，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该公司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6期培训打卡记录，实际培训12学时与统一的培训大纲课程安排14学时不一致，该公司存在未按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7月2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二章中介服务类第一节第二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基准，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